

股票代號：321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倚強公司網址：<https://www.aether-tek.com/zh/>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目	錄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第一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3
第二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4
第三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4
第四案：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4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4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報告案。	4
第七案：因應本公司全球布局子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報告案。	4
四、承認事項	5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五、討論事項	6
第一案：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條文修訂案。	8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部份條文修訂案。	9
第四案：討論本公司「誠信經營」部份條文修訂案。	10
第五案：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八、附件	11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114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6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8
附件五、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19
附件六、集團組織架構變更前後圖	20
附件七、114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八、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附件九、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45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48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0

附件十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對照表	53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九、附錄	57
附錄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57
附錄二、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修正前)	62
附錄三、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63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6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0
附錄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75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0
附錄八、公司章程	87
附錄九、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1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50,291,6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 70.55%。

出席董事：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聲皜 董事長、
張明杰 董事、林連興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發耀 獨立董事。

列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以驊 會計師

仰德法律事務所

謝家健 律師

主席：吳聲皜董事長



記錄：馮佳慧



一、宣佈開會：

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至少二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本次擬不發放董事酬勞，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240,057 元，上述與 11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數。

(三)本次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 二 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 三 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 四 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第 五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檢附修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0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六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59287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二)檢附修訂之「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0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七 案

案 由：因應本公司全球布局子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擬於美金 100 萬元投資額度內設立 Aether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子公司。

(二)因應東南亞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客戶指定之量產區域，故擬提高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Aether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資本額至美金 1,000 萬元。

(三)擬將新加坡子公司作為東南亞之區域管理中心，故將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td 及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調整至新加坡轄下。

(四)擬通過弘騏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香港子公司振云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大陸及東北亞之區域管理中心。

(五)擬通過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振云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江門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以整合中國大陸地區研發生產製造資源。

(六)檢附集團組織架構變更前後圖，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七)本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04 日及 115 年 04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以上各報告案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彭以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七)。

(四)敬請承認。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291,6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238,408 權 852,408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56 權 18,256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5,006 權 35,006 權)	0.0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87,287,55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7,579,3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688834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

公司其他收入。

(二)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股份轉換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敬請承認。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291,6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231,408 權 845,408 權)	99.8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1,256 權 21,256 權)	0.04%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006 權 39,006 權)	0.0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1,4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4,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1.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 10 年者

(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屆滿三年	20%	16%	12%	0%

- (2)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2.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 115 年 02 月 23 日收盤價 67.60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92,803 仟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民國 116 年至 120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7,387 仟元、41,528 仟元、18,302 仟元、4,873 仟元及 712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新台幣 0.38 元、0.58 元、0.25 元、0.07 元及 0.01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九)。

(五)提請討論。

決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291,6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237,407 權 851,407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9,258 權 19,258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5,005 權 35,005 權)	0.0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更具彈性，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十)。

(三)提請 討論。

- 決 議： 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291,6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237,406 權 851,406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58 權 18,258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6,006 權 36,006 權)	0.0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更具彈性，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一)。
(三)提請 討論。

- 決 議： 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291,6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235,406 權 849,406 權)	99.8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58 權 18,258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8,006 權 38,006 權)	0.0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誠信經營」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更具彈性，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二)。
(三)提請討論。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291,6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237,406 權 851,406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58 權 18,258 權	0.03%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6,006 權 36,006 權	0.07%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 五 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02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5033102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三)。
(三)提請討論。

決 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291,6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239,406 權 853,406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258 權 18,258 權	0.03%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4,006 權 34,006 權	0.06%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09 時 32 分會議結束，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一切發言以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倚強科的愛護與支持，倚強科深表謝意。在此謹就倚強科 114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5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倚強科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與汽車電子測試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從設計到製造、軟體至硬體之標準化與客製化整合解決方案。公司近年成功將測試方案延伸至 AI 伺服器、AR&VR 眼鏡及車用電子等測試市場，並持續深化測試技術與 5G 毫米波相關產品服務能量，以滿足品牌客戶多元需求。同時，倚強科於台灣、新加坡、印度、越南、香港及中國大陸均設有銷售及生產基地，可提供客戶彈性製造與供應鏈配置選擇，強化整體競爭優勢。

在業務發展方面，既有消費性電子測試業務維持穩健成長，並隨產業趨勢推動，AI 伺服器、AR/VR 眼鏡及車用電子測試相關需求持續發酵，成為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的重要動能。未來，倚強科將持續以「創新技術領先產業，創造股東利益最大化，打造共融友善職場並培育多元賦能人才」作為企業經營的核心價值，透過完整且可靠的產品與服務，深化客戶合作關係，打造長期永續經營的成長動能，朝產業領導品牌目標邁進。

隨著 114 年度 AI 應用、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高效運算等需求持續升溫，產業景氣回溫，倚強科管理團隊秉持長期發展策略，持續深化產品與技術投入，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14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上顯著成長，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49.68%，展現公司策略布局成果；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65.21%，優於去年度 58.13%，反映產品定價能力與營運效率提升；每股盈餘（EPS）達 1.52 元，較去年度 0.30 元大幅增加，獲利能力明顯提升。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37,860	1,703,177
	營業毛利		661,468	1,110,723
	稅前淨利(損)		61,831	167,2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8	6.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	8.0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59)	23.11
		稅前(損)益	8.72	23.46
	純(損)益率(%)		4.73	8.90
	每股(損)益(元)		0.30	1.52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 114 年財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

倚強科的主要技術根源為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和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這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獲利來源。隨著電動車和 AI 伺服器市場的快速增長，倚強科除了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居等 IoT 終端產品上持續推進新技術外，還積極擴展到電動車、AI 伺服器及穿戴裝置等市場，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為了在行動通訊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倚強科不斷進行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的創新和研發，以擴大未來主要市場的成長空間，並在測試和通訊領域建立高競爭門檻。

從 AIM 到 ARM，因應市場需求，確立發展方向

本公司在 5G 技術的普及和應用，一直有持續在市場中擴大規模，近年也除了國內並布局至印度。去年以 AIM 及 AIM EVB 天線軟體研發上，都有顯著的展現出更多影響力，尤其 AIM EVB 天線軟體，更是讓實驗室、學術單位，能降低門檻的接觸此領域，為產業環境做出有效的推進。每年我們在毫米波天線模組的研發上，都有穩定的研發新品項，2023 年的 IRIS、GELATO，2024 年的 UNICORN、TITAN，而 2025 年，我們也未停下腳步，即將問世的 NOVA，其為天線模組與驅動主板集合為一的 ARM 模組，在原有的功能上更加簡約、便利，客戶也對這個新產品抱持高度關注與興趣，期許能成為本公司 5G 事業體上的一大主力產品。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理念

深耕電子測試設備及 5G 領域多年，以「創新技術領先產業，創造股東利益最大化，打造共融友善職場並培育多元賦能人才」作為企業經營的核心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倚強科擁有的內部工程設計和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術協助。倚強科目前已為世界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提供了多樣化設備功能測試等服務。從設計到製造，軟體至硬體，主要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標準化測試方案供客戶全方位選擇，包括(5G)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AI 伺服器、穿戴式裝置(AR&VR 眼鏡)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全系列產品應用，使得倚強科一直在業界保持良好競爭力，114 年度整體營運表現上顯著成長繳出良好獲利的成績。

展望 115 年，倚強科，持續深耕消費型電子測試全方位解決方案之服務以及 AI 伺服器、穿戴裝置及車用電子等領域。另外隨著網路與資料傳輸需求只增不減，5G & 6G 網路基礎建設已在市場中布局，以因應未來多元應用趨勢，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這一領域的動態，抓住潛在的商機。以滿足市場需求，整體營運將持續向穩健增長的方向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市場，創造商機。
2. 開拓優質產品並建立各式渠道通路，效率經營。
3.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加速應變市場能力。
4. 尋求策略結盟，滿足更多重要客戶的不同需求。
5. 充分掌握市場通路及需求，加強市場情報蒐集。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倚強科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區域製造中心成形趨勢，可提供客戶彈性製造與供應鏈配置選擇仍然是本公司核心發展策略，本公司除既有中國大陸製造基地外，同步已於台灣及印度完成產能建置，未來更將以新加坡為出發點朝向東南亞發展形成多據點銷售及製造網絡，以快速回應國際情勢變化並提供客戶更具彈性的製造選擇，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

在產品與技術發展策略方面，公司除持續維持既有產品之高品質與穩定度外，更加投入整體解決方案設計能力，推動軟硬體並行、多面向開發，提供終端客戶更完整且具附加價值的整合服務。同時，在既有產品優化基礎上，積極發展新型態測試設備與系統化產品，除維持高效能與高穩定性外，亦朝向更完整產品線與系統整合應用邁進，並透過與國內企業合作開發技術新品，強化技術深度與市場競爭門檻。

在市場布局方面，本公司看好開發中國家基礎建設與產業成長潛力，特別是在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將持續投入資源深化在地布局，培養營運環境並積極拓展各項業務機會，以提升全球市場滲透率並擴大營運規模。

此外，隨著全球網路流量與資料傳輸需求持續攀升，行動通訊技術已邁向 5G 深化應用並逐步朝 6G 發展，相關網路基礎建設與終端應用市場潛力龐大。公司將持續布局 5G 毫米波與次世代通訊測試技術，掌握智慧終端、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未來多元應用趨勢所帶來的商機，透過研發實力與全球製造優勢，推動企業長期穩健成長。

本公司均能提供完整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的需求，並持續落實下列目標：

短期：強化制度與營運成長並聚焦企業文化養成

1. 專注本業深化核心技術，並依趨勢多維整合打造完整價值鏈。
2. 加強成本控管與營運效率，並提升業績。
3. 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內部控管，奠定良好公司治理基礎。

中長期：打造永續競爭力，實現員工與股東價值最大化

1.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以綠色行動與公益專案擴大社會影響力。
2. 建立以人為本的成長環境，吸引並培育優秀人才，讓每位員工都能成為公司前進的力量。
3. 驅動專業價值轉型，實現社會與股東雙贏未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倚強科展望 115 年，隨著 AI 應用深化、5G 技術成熟並邁向次世代通訊發展，全球運算、智慧終端及車用電子市場仍具成長潛力。公司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與產品創新，發揮整體解決方案與系統整合優勢，並透過台灣、新加坡、印度、越南、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全球布局，強化營運韌性與市場競爭力，深化與國際客戶合作以擴大業務規模。

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公司亦將持續落實 ESG 與企業社會責任，兼顧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穩健提升企業價值，朝永續發展與產業領導地位邁進。

此致 倚強科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聲皚



總經理：吳聲皚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二)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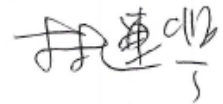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彭以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之限額 (註 4)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 (註 5)	個別子 公司本 月增(減) 金額 (註 6)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 7)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8)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 9)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10)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0	倚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註 11)	2	279,200	439,600		220,225	0	0	16%	558,400	Y	N	N
0	倚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 司(註 12)	2	279,200	122,800		60,000	0	0	4%	558,400	Y	N	N
0	倚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td. (註 13)	2	279,200	62,800		31,430	0	0	2%	558,400	Y	N	N
0	倚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14)	2	279,200	188,400		94,290	47,559	0	7%	558,400	Y	N	N

註 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 7）乙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註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1) 本公司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1,396,000 \times 20\% = 279,200$ 仟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396,000 \times 40\% = 558,400$ 仟元)。

註5：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輸入從事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7：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8：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9：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10：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11：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700萬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0元。

註1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新台幣6,000萬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0元。

註13：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100萬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0元。

註14：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300萬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513仟元。

(附件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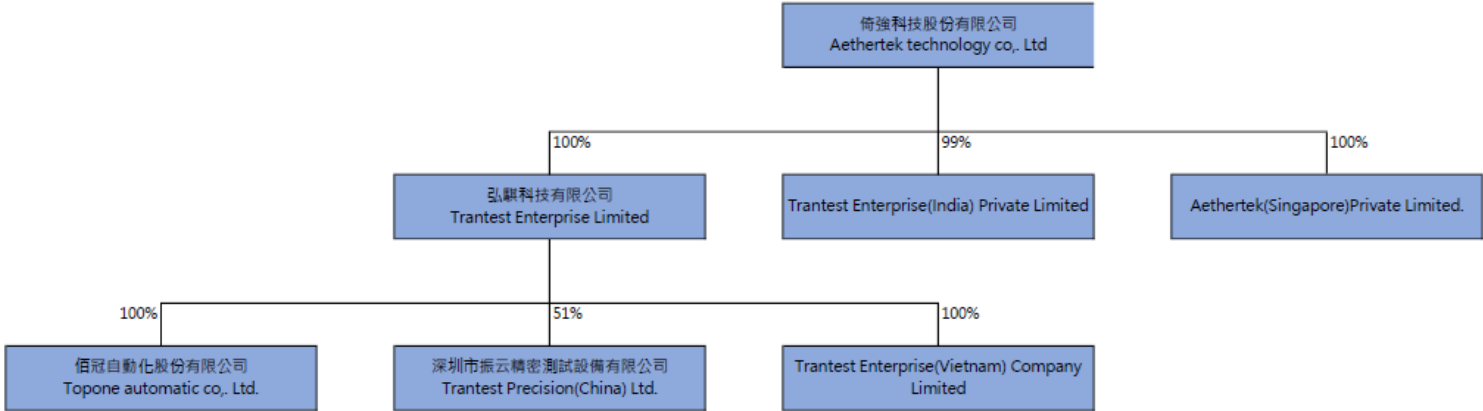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4 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修正文字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法令增修
第 18 條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 本公司 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 <u>上市上櫃公司</u> 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修正文字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配合法令增修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增加修訂日期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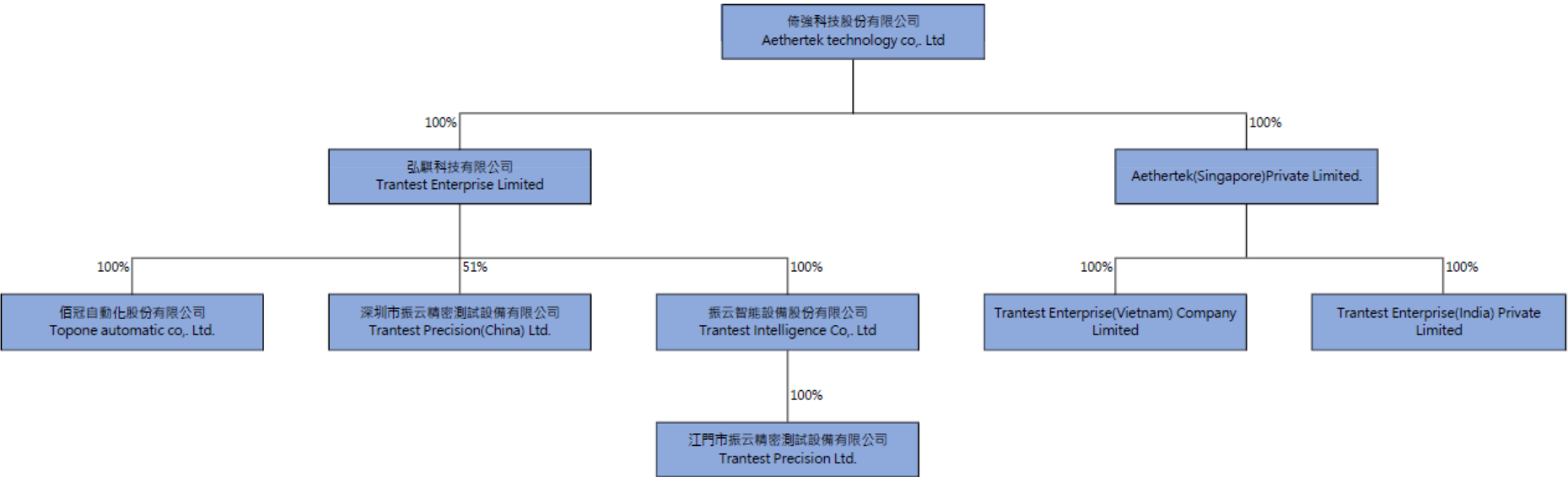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並依第4-1條規定，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以下略)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並依第4-1條規定，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以下略)	修正文字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前開資訊得以櫃買中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無	1. 配合法令新增 2. 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爰規範上櫃公司應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第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5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11月5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5月8日。	增加修訂日期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組織架構變更前後圖

【現況】



【變更後】



(附件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聲 皚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倚強集團藉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6,6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基本資料的合理性。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47%，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彭以驊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917,181	33	\$ 904,949	41
1150	應收票據	24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八）	384,236	14	241,7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209	5	6,3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904	-	10,232	-
130X	存貨（附註八）	427,404	16	189,676	9
1410	預付款項	29,613	1	15,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8	-	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2,985</u>	<u>69</u>	<u>1,369,35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七）	466,465	17	475,08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68,226	3	65,912	3
1805	商譽（附註十二）	106,677	4	106,922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141,913	5	168,93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2,871	1	18,4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22	1	8,07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68	-	13,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1,342</u>	<u>31</u>	<u>856,499</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64,327</u>	<u>100</u>	<u>\$ 2,225,8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7,559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6,442	-	5,867	-
2170	應付帳款	144,873	5	63,494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五）	135,320	5	169,90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30,861	16	122,5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2,85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25,700	1	25,2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7,296	-	10,2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	-	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961</u>	<u>30</u>	<u>397,25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55,240	6	163,13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3,608	1	34,4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37,570	1	34,49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418</u>	<u>8</u>	<u>232,11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379</u>	<u>38</u>	<u>629,363</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12,839	26	709,418	32
3200	資本公積	199,939	7	183,66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26	2	62,6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30	15	310,68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2,856	17	373,311	17
3400	其他權益	20,366	-	47,69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96,000	50	1,314,08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320,948	12	282,402	13
3XXX	權益總計	<u>1,716,948</u>	<u>62</u>	<u>1,596,489</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64,327</u>	<u>100</u>	<u>\$ 2,225,8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鵠



經理人：吳聲鵠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1,703,177	100	\$ 1,137,8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592,454)	(35)	(476,392)	(42)
5900	營業毛利	<u>1,110,723</u>	<u>65</u>	<u>661,468</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80,704)	(22)	(239,904)	(21)
6200	管理費用	(140,486)	(8)	(109,4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765)	(25)	(327,177)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七）	(<u>1,028</u>)	<u>-</u>	<u>3,7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5,983</u>)	(<u>55</u>)	(<u>672,763</u>)	(<u>5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4,740</u>	<u>10</u>	(<u>11,29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068	1	26,476	2
7010	其他收入	17,690	1	22,2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73)	(1)	30,021	3
7050	財務成本	(<u>9,422</u>)	(<u>1</u>)	(<u>5,5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3</u>	<u>-</u>	<u>73,126</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67,203	10	61,8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5,590</u>)	(<u>1</u>)	(<u>8,0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1,613</u>	<u>9</u>	<u>53,81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 37,609)	(2)	\$ 59,33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二十）	6,593	-	(9,2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1,016)	(2)	50,09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597</u>	<u>7</u>	<u>\$ 103,91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421	6	\$ 20,9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3,192	3	32,841	3
8600		<u>\$ 151,613</u>	<u>9</u>	<u>\$ 53,81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051	5	\$ 57,93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8,546	2	45,980	4
8700		<u>\$ 120,597</u>	<u>7</u>	<u>\$ 103,91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2</u>		<u>\$ 0.30</u>	
9810	稀 釋	<u>\$ 1.52</u>		<u>\$ 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皚



經理人：吳聲皚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428	\$ 704,285	\$ 165,576	\$ 59,765	\$ -	\$ 318,345		\$ 26,601	(\$ 3,655)	\$ 1,270,917	\$ 236,422	\$ 1,507,33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4	-	(2,86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773)		-	-	(25,773)	-	(25,77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0,974		-	-	20,974	32,841	53,81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959	-	36,959	13,139	50,09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74		36,959	-	57,933	45,980	103,913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568	5,682	20,745	-	-	-		-	(15,417)	11,010	-	11,010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55)	(549)	(2,655)	-	-	-		-	3,204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41	709,418	183,666	62,629	-	310,682		63,560	(15,868)	1,314,087	282,402	1,596,48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7	-	(2,09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876)		-	-	(18,876)	-	(18,87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8,421		-	-	108,421	43,192	151,61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	-	-	-	-	-		(26,370)	-	(26,370)	(4,646)	(31,01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421		(26,370)	-	82,051	38,546	120,597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357	3,570	16,860	-	-	-		-	(1,692)	18,738	-	18,73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15)	(149)	(587)	-	-	-		-	736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283	\$ 712,839	\$ 199,939	\$ 64,726	\$ -	\$ 398,130		\$ 37,190	(\$ 16,824)	\$ 1,396,000	\$ 320,948	\$ 1,716,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鎬

經理人：吳聲鎬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7,203	\$ 61,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303	62,700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4	31,2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8	(3,779)
A20900	財務成本	9,422	5,5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068)	(26,4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38	11,0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2	(4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2)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0)	-
A31150	應收帳款	(143,389)	(49,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867)	(3,502)
A31200	存 貨	(235,572)	(51,300)
A31230	預付款項	(13,716)	(6,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5)	66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75	1,039
A32150	應付帳款	81,379	30,8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115	7,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47	70,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03	26,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32)	(6,158)
A33500	（支付）返還之所得稅	(481)	6,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37	97,3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99)	(21,1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	9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402)	(\$ 3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06)	(9,2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28)	(33,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66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04)	(15,9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02)	(26,7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76)	(25,7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1)	(68,5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3,656)	52,85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2,232	48,1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04,949	856,7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17,181	\$ 904,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鵠



經理人：吳聲鵠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估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 TT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予另一子公司弘騏科技有限公司，TT 公司已於同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該公司消滅後由弘騏科技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TT 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及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 106,677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基本資料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5,452	12	\$	186,855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七）		34,789	2		21,6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七及二五）		313,984	17		109,20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5	-		9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6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235	-		8,744	1
130X	存貨（附註八）		177,357	9		38,658	2
1410	預付款項		11,955	1		10,0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93	-		2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90,096</u>	<u>42</u>		<u>376,437</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757,560	40		937,316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96,404	15		308,86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3,301	1		6,38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8,651	-		4,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7,738	1		1,7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152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08	-		3,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0,014</u>	<u>58</u>		<u>1,261,804</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900,110</u>	<u>100</u>	\$	<u>1,638,2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4,204	-	\$	3,174	-
2170	應付帳款		108,429	6		3,9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154	-		47,5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56,005	8		53,8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3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55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6,652	-		6,45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六）		7,296	1		10,2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8,595</u>	<u>17</u>		<u>126,53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55,240	8		163,13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08	1		34,47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67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515</u>	<u>10</u>		<u>197,61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04,110</u>	<u>27</u>		<u>324,154</u>	<u>20</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12,839	37		709,418	43
3200	資本公積		199,939	11		183,66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726	3		62,6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30	21		310,68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2,856	24		373,311	23
3400	其他權益		20,366	1		47,692	3
3XXX	權益總計		<u>1,396,000</u>	<u>73</u>		<u>1,314,087</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900,110</u>	<u>100</u>	\$	<u>1,638,2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皜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914,656	100	\$ 315,04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353,897)	(39)	(64,517)	(20)
5900	營業毛利	560,759	61	250,532	80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3,876)	(1)	(6,009)	(2)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6,009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62,892	61	244,523	7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2,978)	(11)	(69,205)	(22)
6200	管理費用	(76,815)	(8)	(55,93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439)	(25)	(144,484)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232)	(44)	(269,626)	(86)
6900	營業淨利（損）	158,660	17	(25,10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948	-	7,924	2
7010	其他收入	86	-	2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9)	(1)	14,423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06)	(3)	32,667	10
7050	財務成本	(3,574)	-	(3,8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95)	(4)	51,421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765	13	\$ 26,31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4,344)	(1)	(5,3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421</u>	<u>12</u>	<u>20,97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六)	(32,963)	(4)	46,199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及十九)	<u>6,593</u>	<u>1</u>	(9,240)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26,370)	(3)	<u>36,959</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051</u>	<u>9</u>	<u>\$ 57,933</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52</u>		<u>\$ 0.30</u>	
9810	稀 釋	<u>\$ 1.52</u>		<u>\$ 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皜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428	\$ 704,285	\$ 165,576	\$ 59,765	\$ -	\$ 318,345	\$ 26,601	(\$ 3,655)	\$ 1,270,91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4	-	(2,86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773)	-	-	(25,77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0,974	-	-	20,97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	-	-	-	-	-	36,959	-	36,95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74	36,959	-	57,933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一)	568	5,682	20,745	-	-	-	-	(15,417)	11,010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55)	(549)	(2,655)	-	-	-	-	3,204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941	709,418	183,666	62,629	-	310,682	63,560	(15,868)	1,314,08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7	-	(2,09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8,876)	-	-	(18,87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8,421	-	-	108,421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	-	-	-	-	-	(26,370)	-	(26,37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421	(26,370)	-	82,0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	357	3,570	16,860	-	-	-	-	(1,692)	18,73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15)	(149)	(587)	-	-	-	-	736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283	\$ 712,839	\$ 199,939	\$ 64,726	\$ -	\$ 398,130	\$ 37,190	(\$ 16,824)	\$ 1,396,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鵠



經理人：吳聲鵠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765	\$ 26,3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39	23,250
A20200	攤銷費用	3,005	4,090
A20900	財務成本	3,574	3,858
A21200	利息收入	(1,948)	(7,9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738	11,0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806	(32,6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7	1,27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76	6,00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00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116)	(11,0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781)	(65,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	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6)	-
A31200	存 貨	(140,326)	(23,665)
A31230	預付款項	(1,890)	(4,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4)	731
A32125	合約負債	1,030	312
A32150	應付帳款	104,483	2,2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05)	37,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197	9,0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5)	1,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90)	(18,7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4	8,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32)	(\$ 4,013)
A33500	(支付) 返還之所得稅	(276)	6,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4)	(7,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21,1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4)	(14,7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32)	(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	(1,08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09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16)	(1,1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548	(2,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04)	(15,9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77)	(6,6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76)	(25,7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57)	(48,38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97	(58,9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6,855	245,8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5,452	\$ 186,8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聲皚



經理人：吳聲皚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八)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708,230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08,421,4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842,1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7,287,550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現金 1.36888340 元)	(97,579,3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708,23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吳聲鵠



經理人：吳聲鵠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4,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4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既得條件：

1.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 (1)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 (2)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2.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

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u>第四項</u>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至四：（略）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至四：（略）	酌修文字。
第九條	一：（略）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一：（略）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因應法令辦理修訂。

	三至四：（略）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至四：（略）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因應法令辦理修訂。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第4項準用第8條第4項至第6項資金貸與訂定或修正程序，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二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規定。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92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03月04日。</u>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92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3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	增訂修訂日期。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因應法令辦理修訂。 參照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十條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	因應法令辦理修訂。 公司原版本為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正前版本，故按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2條修正文字。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u>(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略）	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因應法令辦理修訂。
第十七條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因應法令辦理修訂。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至第6項資金貸與訂定或修正程序，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二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規定。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u>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

(附件十二)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5條	本公司財務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隸屬於董事會 ，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因應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
第2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並比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實施方式辦理。
第25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u>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	增訂修訂日期。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四)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略)。	調整項次。

第三條	(略)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第二條</u>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略)	(略)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略)	調整項次。
第四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略)	因應法令變更。

第十條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三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略)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略)	
第廿五條	(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增訂修訂日期。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2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4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6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8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10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11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13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14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

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9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0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21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2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

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23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5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27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7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之一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29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六章 附則

第31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32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3月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3月14 日。

(附錄二)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521501 號公告「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制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上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六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報請董事長核備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於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八)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九) 既得條件：

3.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 (3)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 (4)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4.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十)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十一)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5. 職業災害：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6. 調職：

(3)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4) 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

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1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十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6.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7.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10.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十三) 其他約定事項：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十四) 併購之處理
-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十 一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併同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六十。且融通期間以三年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三年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例如：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等。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四、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如需提報董事會者，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

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查明後酌發獎金予以鼓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於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二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

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八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每一會議事項進行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布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五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Q01010模具製造業。
1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06030模具批發業。
14.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5.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99990其他零售業。
2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29. G801010倉儲業。
30. H201010一般投資業。
31.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33.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6.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39. IS99990其他設計業。
- 40.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41.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42.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之二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一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之一 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至少二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九)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鎬	普通股	37,251,000	52.26%
董 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普通股	37,251,000	52.26%
董 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如鈞	普通股	37,251,000	52.26%
獨立董事	林連興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逸宗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發耀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家源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普通股	7,128,38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37,251,000	52.26%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1,283,880 股，皆為普通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